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71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車佩樺

高振洋

被告 江昀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五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2,4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嗣原告變更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092元，及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。原告所為訴之變

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本件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，由被告以線上方式將自己所有中古手機（Apple11）出售給原告後再買回，目的非為獲得手機使用效益而是獲取資金供周轉使用，分期總價為80,280元，自113年4月25日起至116年3月25日止共36期，被告應按期清償2,230元，分期利率為15.56%；詎被告繳款至14期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積欠金額合計49,060元（含本金40,092元、利息7,696元及稅額1,272元）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092元，及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（一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義務；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，應同時為之；分期付款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；民法第367條、第369條及第389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之，但不到場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復有明定。

（二）原告就其主張前揭事實已提出買賣契約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

01 及本利攤還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97頁），被告復未
02 就此到場或具狀爭執，自堪認定。被告遲付價額於115年1月
03 25日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原告請求支付剩餘全部價金，及
04 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分期付款利率15.56%計算
05 之利息（參本院卷第87頁）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及契約約定
06 相符，洵屬有據。原告逾此所為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9 給付40,092元，及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0 率15.5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所為
11 請求，則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
13 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
14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翌
15 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法院為小額程序訴訟費
16 用之裁判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
17 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固有部分請求受敗
18 訴判決，然該部分對於裁判費徵收不生影響，爰仍命被告負
19 擔全部訴訟費用。準此，本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
20 為1,500元，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被告並應加
21 給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2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之8條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
2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按同法第436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24 假執行。

25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2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項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7 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
28 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
29 3項、第436之19條第1項、第436之2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31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6 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
07 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曾盈靜